

A
公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提案函〔2019〕4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370号提案的答复

杨圣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有效降低云南省交通事故死亡率的建议》（第0370号提案），由省公安厅主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局会办。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同志作出专门批示：“这几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双下降，成效明显，要继续深入调研，加强与交通、农业农村、应急、卫健、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沟通，构建齐抓共管、共建、共担的安全体系”。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邀请杨圣元委员到交警总队听取、面商和交换意见建议，并组成调研组会同杨圣元委员深入玉溪市开展调研。同时，各会办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主动

研提意见，认真完成会办任务。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事故防控举措，努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2018 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 2015 年末下降 15.27%；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较大事故下降 20.24%；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较大事故下降 46.67%，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较大以上事故呈下降趋势。

（一）强化综合治理。一是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全面部署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推进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等“三个提升工程”，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水平。二是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十三五”以来，全省累计实施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 3.94 万公里，对发生交通事故的安全防护作用不断显现，事故伤害后果明显降低。

（二）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强化重点车辆执法管控。实行“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月通报制度，对全省 80 万余辆农村微型面包车按照属地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管住大事故主体。二是强化“两客一危”车辆信息化监管。在全省建立了班线客车管理系统、包车

管理系统、电子运单等信息系统，实现了 16 个州市、2.9 万余辆“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全覆盖。

（三）强化路面管控。一是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了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机动车缉查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智能化、精准化管控。二是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城市、高速公路、农村”三大主战场，持续组织开展“百日攻坚”、整治小型客车摩托车等专项行动。2018 年全省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712.43 万起，其中，查处酒驾醉驾 3.34 万起、“三超一疲劳” 203.65 万起，面包车、摩托车、货车和拖拉机交通违法 636.09 万起。

（四）强化应急管理。一是强化应急预案。各级各部门积极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综合演练，规范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应急处置。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不断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制发了《云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体系的建设方式、建设主体、建设标准和工作措施。三是强化院前急救。全省已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急救网络，设有 1 个省级急救中心、15 个州（市）级急救中心、115 个县（市、区）级急救中心，各州（市）、县（市、区）组建有卫生应急队伍。

二、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道路运输市场准入“门槛”低，开放度高，结构复杂，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安全技能参差不齐，“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微型面包车非法营运、超员和摩托车交通违法问题突出，农村道路失管失控面较大，事故占比高。

(二) 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依然薄弱。交通基础设施薄弱，公路道路等级低，高等级公路占比不到7%，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历史欠账多。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了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省需要设置安防工程的路段约8.4万余公里，需安防工程处置资金约347亿元。

(三) “人车路管”的矛盾依然突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发展势头强劲，但道路交通管理力量严重欠缺，“两站两员”建设滞后，保障不到位，科技投入普遍不足。高速公路长下坡、隧道和桥梁占比高，交通流量超负荷，车辆救援服务体系不健全。随着高速公路不断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面临机构、编制、人员、保障不到位的问题将更加凸现。

(四) 公众文明安全出行意识依然不强。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和遵规守法自觉性仍然不高，文明守法意识还不够强，安全意识薄弱、应急处置常识缺乏，全社会协同共治局面尚未有效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构建齐抓共管、共建、共担的安全防范、救援和保障体系，努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致残率，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以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为抓手，严防源头风险。

一是强化机动车和驾驶人源头治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面包车等肇事肇祸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固化隐患滚动“清零”机制。二是加大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提升道路设施安全水平。省级财政将安排资金40亿元，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1万公里，改造危桥579座。

（二）以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为重点，补齐安全短板。

一是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省公安厅代省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已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目的就是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二是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的短板。大力推动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积极推广“路长制”，指导支持“两站两员一长”充分发挥作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应用，用科技手段提高管控效能。深化警保合作，鼓励保险行业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

作，用社会力量壮大管理队伍。

（三）以开展公路秩序整治行动为牵引，紧盯管理重点。一是紧盯重点时段，不间断地开展各种专项整治行动，查违法、防事故、管秩序、保畅通，持续保持强大震慑。二是紧盯重点道路，坚持视频巡逻与路面查控相结合，加大现场处罚力度。积极推广长下坡路段“五个到位”的大假保通、雾区防控、危险路段保通等模式，切实保障高速公路“有序、安全、畅通”。三是紧盯重点车辆，按照线上线下结合，源头路面联动，区域协同作战，严查“两客一危一货”、校车、面包车“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

（四）以事故救援能力建设为保障，减少事故受伤致死率。一是建立健全交通应急管理协作机制。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环境保护、银保监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医疗急救、抢险救援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确保发生事故后迅速启动，伤员第一时间得到救助。二是提升交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危害评估，建立紧急救护绿色通道。积极推进警航、通航企业的紧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紧急救援能力，确保伤员得到最快、最好的救治，大大降低因伤致死率、致残率。

（五）以社会各方力量协同共治为支撑，凝聚强大合力。依靠党委政府的力量，依托各级安委会、联席会等平台，压实党委

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警路联合、警保联动、警企共治，发挥行业协会牵头抓总作用，调动各方参与交通治理的积极性。要发挥宣传舆论的力量，用好传统宣传阵地和政务新媒体平台，通过舆论关注、信用惩戒等措施倒逼整改。要持续开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让安全意识、文明意识、规则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衷心感谢您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关心和重视，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全省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附件：关于有效降低云南省交通事故死亡率的调研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张力孙 0871—65025251 13908847972)

附件

关于有效降低云南省交通事故死亡率的 调研报告

按照云南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的承办意见和有关要求，省政协第 120200370 号提案《关于有效降低云南省交通事故死亡率的建议》由省公安厅主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局会办。为认真贯彻落实军号副省长关于提案办理的批示精神及“四个一”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围绕提案办理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实地开展调研和面商，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下调研情况报告：

一、云南省道路交通基本情况

（一）道路建设情况。截止 2018 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 25.29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183.683 公里、国道 19407.659 公里、省道 24106.9 公里、县道 51397.336 公里、乡道 106917.704 公里、专用公路 3299.787 公里、村道 47799.24 公里。“十三五”以来，我省加强通道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已实现 82 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

（二）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情况。截止 2018 年底，全省机动车保有量 1396.9 万辆，与 2017 年同期相比，新增 131 万辆，

增长 9.87%；驾驶人 1387.7 万人，新增 92 万人，增长 7.11%。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发展势头强劲，呈现出交通要素猛增，出行方式多样的特点。

（三）道路客货运情况。云南是一个以公路运输为主体的省份，在全省客货运总量中，公路客运占 89.6%、货运占 86.53%，公路客货运量占比较大。截止 2018 年，我省拥有农村客运车辆共计 26619 辆，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4792 条，建成农村客运站 5113 个，全省通班车乡镇 1369 个，乡镇通班车率 100%，全省建制村共计 14126 个，通客车建制村数量 13348 个，通客车率达 94.49%。

（四）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十三五”以来，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8 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15.27%；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下降 20.24%；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下降 46.67%，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且呈下降趋势。

二、主要工作情况

各级各部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安全发展、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不断创新管理举措，提升服务效能，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坚持自上而下，层层压实交通安全责任。省委省政府

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一是高位推动。省委书记陈豪多次就道路交通安全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省长阮成发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政府先后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推进会、应急保通和预防事故攻坚视频会等专题会议，高位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二是健全机制。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系统解决交通安全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长期性问题；省公安厅组织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副省长、公安厅长任军号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逐级加压、上下联动机制。三是压实责任。我省下发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省安委办同步建立了挂牌、督办、约谈等制度，进一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坚持群防群治，积极构建综合治理体系。全面健全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共治、源头治理，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一是搭建一个平台。充分利用省安委办的平台作用，定期不定期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发出警示信函，对隐患和事故突出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二是用好一个成果。每月将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情况和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报送各级党政“一把手”，让其全面了解掌握交通安全形势，知晓薄弱环节和存在问

题，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三是补齐一个短板。为解决高速公路长下坡事故多发的难题，对长大下坡路段逐个建立事故防控任务清单，构建了“提示到位、清患到位、应急到位、自救到位、保通到位”的防控模式。推动建立了“一路三方”资源共享、联勤联动、处置高效的协作机制。四是强化一个弱项。着力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十三五”以来，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2016年至2018年三年间累计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达3.94万公里，消除了大量路段的安全隐患。五是深化一个经验。不断深化“丘北经验”，着力解决农村地区重点基础管理工作薄弱和动态更新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强化“四级包保责任制”“路长制”的落实，推行“五个一”农村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形成“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三）坚持以打促防，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强化重点违法行为打击整治。紧盯“城市、高速公路、农村”三大主战场，持续组织开展查酒驾毒驾夜查统一行动、高速公路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农村面包车摩托车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执法力度前所未有，整治声势前所未有，有效消除了一大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强化重点车辆执法管控。实行“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月通报制度，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情况公开曝

光。对全省 80 余万辆农村微型面包车按照属地划片包干责任到人，采取“面对面、一对一”的教育和管理。三是强化重点地区安全监管和违法治理。针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特点，省政府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面包车非法改装、非法超员、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了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持续强化农村面包车、摩托车、货车和拖拉机等重点车辆专项整治，2018 年全省共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712.43 万起，其中，查处酒驾醉驾 3.34 万起、“三超一疲劳”203.65 万起和面包车、摩托车、货车和拖拉机交通违法 636.09 万起，依法追究一批严重超员危险驾驶犯罪，促进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

（四）坚持信息化引领，积极构建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紧抓交通强国、数字强国机遇，大力推动交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强化大数据运用。一是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公安部门在全省建设应用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机动车缉查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业务精准化管控。二是建立完善道路运输监管体系。交通运输部门在全省建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例保检查系统、安全监管系统、班线客车管理系统、包车管理系统、电子运单等各类信息系统，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基本实现了全省“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通过道路运输“大数据平

台”，建设了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安全闭环联网监管体系，覆盖了全省16个地州，196个客运站，764个经营业户，全部2.9万余辆“两客一危”车辆，谁许可、谁检审、谁放行、谁处罚一目了然，强化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促进了我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坚持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积极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职责任务、指挥机制，规范公路交通应急管理。一是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综合演练，提高应急管理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安、消防部门建立了完善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疏导、管控交通，施救受伤人员。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印发了《云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体系建设方案》，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体系的建设方式、建设主体、建设标准、工作措施等予以明确。目前，高速公路的车辆救援工作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主、市场或保险公司救援为辅的运行机制。二是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努力降低交通事故危害。大力推进院前急救工作，全省设有1个省级急救中心、15个州（市）级急救中心、115个县（市、区）级急救中心，已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急救网络。以省急救中心为例，2018年接交通事故120急救出诊8768次，平均到达现场时间为15分钟，及时对交通事故现场伤员开展急救抢救，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近年来，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均及时派出队伍、专家等开展医疗救援和指导，有效降

低了事故死亡率和致残率。

（六）坚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司法、农业农村、广电等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巩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社会参与”的格局。一是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全力抓好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系列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切实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和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国家机关单位、企事业、学校、驾校学员等进行参观体验，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社会效果。二是用好传统宣传阵地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平台”建设，加强宣传矩阵建设，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三是运用农村“大喇叭”向驾驶人和村民开展安全宣传提示。围绕“人、车、路、乡镇、村社、赶场日”等重点环节，以“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为主题，通过大喇叭说农家话、讲安全事，把交通安全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四是开展“两公布一提示”。在重要节假日向社会发布交通流、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气象条件、交通组织等情况，及时为交通参与者提供警示、提示、引导服务。五是开展警示教育大曝光活动。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和网站等宣传方式，广泛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

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以案释法。2018年，全省通过互联网12123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公示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47354起，曝光违法突出企业1684家（次）、曝光违法驾驶人13426人（次）。

三、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省交通基础设施薄弱，公路道路等级低，高等级公路占比不到7%，人车路持续快速增长、交通要素猛增，加之我省地形地貌、道路情况特殊，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依然大量存在。一是道路交通设施薄弱隐患突出，资金压力大。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了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省需要设置安防工程的路段约8.4万多公里，需安防工程处置资金约347亿元。二是人、车、路、管理之间未充分协调。全省城乡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数量及道路运输量的增速与交通建设不匹配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公共交通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农村客运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存在“开得通、留不住、效益差”的状况，一些农村地区群众、学生乘坐安全、系数较低、防护措施差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和“三无”等非法营运车辆出行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全省变型拖拉机存量大、超标车辆多，在册各类农业机械204612台、变型拖拉机267518台，在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523875人。三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短板还很明显。农村公路事故死亡人数占全省总数的52.07%，翻坠事故占农村地区较大以上事故的72.17%，充分反映农村道路交通

管理点多、线长、面广，农村地区汽车增长迅速，部分农村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无证驾驶、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酒后驾驶、摩托车和面包车违法超员、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还比较突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滞后，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投入不足；农村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不到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依然薄弱，各种风险隐患叠加，农村地区道路仍然是全省防控较大以上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重中之重。四是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还需提升。随着高速公路的不断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机构、编制、人员、保障不到位等新情况、新问题。全省“两客一危”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多，货车事故占比大、通行安全的风险仍然比较高。高速公路长下坡、隧道和桥梁等比较集中，流量、车速、环境、气候对高速公路安全通行影响大，部分高速公路已远超设计通行能力，流量大、分流难、限速分段多、无应急车道，“保安全、保畅通”的压力有增无减。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压实交通安全责任。按照我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推动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落实；推动行业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照单履职”，强化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准入；广泛深入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 构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严防源头风险。一是强化机动车和驾驶人源头治理。严把车辆查验关和驾驶人考试关，重点清零“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源头隐患，提高重点车辆运行状态实时在线率，督促交通违法及时查纠惩戒。二是加大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省级财政将安排资金40亿元，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1万公里，改造危桥579座。

(三) 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补齐安全短板。一是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深入推进实施《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和完善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加快推进实施农村公安派出所全面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手机APP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实现“多点采集、分级推送、提示到人、闭环管理”的应用系统和在线部署、实时预警、监督落实的网络化、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优化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客车班次配置，满足农村群众长短途出行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

服务水平。三是强化交通违法常态化专项整治。以小（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两轮（三轮）摩托车为重点，落实重要时段、路段的监管，推进农村地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专项整治。

（四）持续开展公路秩序整治行动，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提高研判科学性，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紧盯重点时段，不间断地开展公路交通秩序整治、区域联合整治、集中统一夜查、重点车辆整治等统一行动。二是紧盯重点道路，坚持视频巡逻与路面查控相结合，加大高速公路现场处罚力度。积极构建长下坡路段“提示到位、清患到位、应急到位、自救到位、保通到位”和大假保通、雾区防控、危险路段保通等防控模式，切实保障高速公路网“有序、安全、畅通”。三是紧盯重点车辆，大力推进集成指挥平台实战化应用，线上线下结合，源头路面联动，区域协同作战，严查“两客一危一货”、校车、面包车“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事故医学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死亡率。一是建立健全交通应急管理协作机制。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环境保护、银保监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医疗急救、抢险救援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高速公路交通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针对突发事件，有效实施统筹、协调、现场调度、医疗救护、秩序维护、现场勘查、清障救援、信息发布、指挥疏散等工作。二是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进一步提高交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危害进行评估，并建立紧急救护绿色通道。积极推进警航、通航企业的紧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紧急救援能力。

抄送：军号同志。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30日印

